

#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7〕113号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晋安区 2016 年度 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安区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榕政综〔2016〕37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福州市晋安区境内农用地 3.2037 公顷（其中耕地 1.652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晋安区宦溪镇湖山村水田 0.428 公顷、园地 0.708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065 公顷，湖中村水田 0.3842 公顷、旱地 0.8402 公顷、园地 0.42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2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51 公顷，垵头

村园地 0.2623 公顷、林地 0.08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114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3.466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01 地块部分面积 0.0052 公顷。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晋安区人民政府，存档。

---

2018 年 1 月 31 日印发

---